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h)和(i)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依照大会授权的任务，为联合国争议法庭两个法官职位空缺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三个法官职位空缺确定合适候选人以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而开展的遴选工作。

* A/73/50。



一. 导言

1.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处理与雇用有关的争议。按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该系统由一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审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和其他部分组成。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大会应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理事会成员有：卡门·阿蒂加斯(乌拉圭)，系工作人员提名的外部法学家；弗兰克·埃珀特(美利坚合众国)，是管理层提名的代表；塞缪尔·埃斯特赖歇(美国)，是管理层提名的外部专家；贾姆希德·加济耶夫(乌兹别克斯坦)，系工作人员提名的代表；伊冯娜·莫克戈罗(南非)，担任主席的法学家。

2. 上诉法庭的现任法官有：扎比内·克尼里姆法官兼第二副庭长(德国)；理查德·吕西克法官(萨摩亚)；约翰·雷蒙·墨菲法官兼法庭庭长(南非)；德米特里奥斯·雷科斯法官兼第一副庭长(希腊)；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法官(巴西)。

3. 2017 年 11 月 3 日，罗莎琳·查普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从上诉法庭法官任上辞职。查普曼法官的职位目前空缺。

4. 吕西克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4 款，¹ 法官不得连任。

5. 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正在履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上诉法庭辞职的让·库蒂亚尔法官(法国)的剩余任期。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任职，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她的任期结束时，她任职的时间将超过三年。因此，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五款，² 她不具备连任资格。

6. 因此，上诉法庭除了已出现一个空缺之外，还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产生两个空缺。

7. 争议法庭的现任法官是：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日内瓦专职法官；罗文·唐宁法官(澳大利亚)，日内瓦审案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博茨瓦纳)，纽约专职法官；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法官(罗马尼亚)，纽约审案法官；亚历山大·亨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半职法官；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科法官(尼日利亚)，审案法官兼庭长，在内罗毕任职；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法官(波兰)，内罗毕专职法官；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¹ 《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² 《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五款规定：“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8. 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和米兰法官(半职)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³ 这两名法官均没有资格连任。

9. 因此,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争议法庭将有两个空缺(一个专职法官职位和一个半职法官职位):

- 一名专职法官, 纽约
- 一名半职法官, 每年在法庭庭长指定的争议法庭三个地点中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任职六个月

10. 本报告提供了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两个法庭各自的规约和大会有关决议推荐的空缺职位候选人姓名和简历, 供大会审议。报告还概述了理事会为每个职位确定值得推荐的合适候选人所开展的甄选工作。理事会针对现有空缺推荐合格候选人不妨碍大会持续审议审案法官职位的未来安排。

11. 理事会表示感谢秘书处, 特别是内部司法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秘书长办公厅在征聘过程中为理事会提供的出色行政支助。理事会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为其提供现场支持并且提供设施供理事会使用。

二. 背景

12.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规定了确定合适候选人提交给大会所应遵循的程序。大会请秘书长以英文和法文在适当刊物上广泛公告法庭的空缺, 并在司法职位出缺以前, 尽可能向各国高等法院院长和法官专业协会等相关协会传播有关这些空缺的资料, 以吸引适当反映语文和地域多样性、不同法律制度和性别均衡的出色候选人。

13. 2018 年 2 月 2 日, 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写的正式空缺通知以英文和法文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上公布。

14. 为这些空缺所作的广告登在《经济学人》在线版一期杂志上以及《非洲青年》杂志的印刷版和在线版上, 还在专业人员社交联系网站领英(LinkedIn)和媒体平台 Devex 上发布。在广告中, 读者可以链接到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上的联合国空缺通知。

15. 空缺通知还作为一份普通照会的附件, 发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普通照会中, 请各常驻代表团提请该国符合资格的国民以及首席法官或司法机构负责人注意该空缺通知。

³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 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 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 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 再任七年, 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16. 正式的空缺通知被广泛散发，包括散发给 600 多个司法和法官协会，包括国家和国际的女法官协会、司法部、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
17. 申请截止日期最初定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随后决定将适用的截止期延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期有更多机会接收申请。已相应修订空缺通知，并以一份普通照会通知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延长后的最后期限。空缺通知英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8. 理事会已收到来自世界上 55 个国家、所有六个区域的总共 182 份申请。申请人中有 99 名男性，83 名女性。
19. 大部分申请人明确表达了其倾向于或不愿去工作的法庭或任用类型(全职或半职)的意愿。许多人无法接受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任用。理事会尊重这些限制。
20. 理事会审查了每一份申请书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写作样本。对不符合空缺通知载明的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相关规约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申请，不再进一步考虑，无一例外。
21. 审查所有申请之后，理事会邀请 53 名候选人参加相同的书面评估，候选人可以自行选择以英文或法文参加考试，测试法律知识和起草能力。
22. 理事会以往准备过书面评估和有关背景材料，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摘录、秘书长公告和以及两份行政指示，并商定了适用于所有候选人的通用评估标准。
23. 根据候选人的选择，书面评估和背景材料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用电子邮件发送给候选人。候选人从收到电子邮件之时开始，有三个小时来完成考试并提交答卷。内部司法办公室对其收到的所有已完成试卷在消除所有身份识别内容后，提供给理事会每位成员，供其审查和打分，这样理事会成员就不知道候选人的姓名、国籍、性别或其他身份识别信息。
24. 基于书面评估结果，理事会为 5 个空缺职位选出了 16 名申请人进行面试。许多候选人同时申请两个法庭的职位。要被选中进入面试，候选人需要在书面评估中展示担任法庭优秀法官所需的写作技巧和法律分析能力。
25. 如同以往各轮法官任用时的做法，理事会主动联络相关的国家律师协会或法官协会，以确认每位推荐候选人的诚信廉正。还要求每位候选人提供书面推荐信。
26.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已通过书面评估的候选人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参加了面试。

三. 甄选程序

A. 大会的授权

27. 在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b)段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每个空缺推荐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28. 大会在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 57 段中,决定理事会不应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法官,或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上诉法庭法官。

B. 资格标准

29.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的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以及其后各项决议作出的进一步修订规定了法官的资格标准。

30.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二.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一) 道德高尚且立场公正;
- (二)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
- (三) 英文或法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四.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31. 《争议法庭规约》第三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二.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一) 道德高尚且立场公正;
- (二)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5 年的司法经验。相关学术经验,再加上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际经验,可计入资格所要求的 15 年中的 5 年。

(三) 在上诉法庭至少一种工作语文上，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四.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32.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由于查普曼法官辞职，联合国上诉法庭目前有一个法官席位空缺。理事会没有建议大会立即任命一名法官，以完成查普曼法官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任期。原因是被任用者只能服务到任期届满日，虽然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五款有资格再次任用，但需要提出再次任用申请。相反，理事会建议大会任命一名法官，以填补查普曼法官任期届满所产生的空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任期七年。上诉法庭庭长已向理事会表示，如果不立即填补空缺，该法庭也能够应付其当前的工作量。理事会在提出建议之前，也考虑到所提议的方式可以避免再次需要征聘法官并为此支出费用。

C. 结论和建议

33. 考虑到上述任务授权、资格标准和甄选工作的结果，包括书面评估和面试过程的结果，理事会为上诉法庭三个空缺推荐了总共五名候选人，为争议法庭的每个空缺职位推荐两名候选人。所推荐的候选人中没有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将在特定法庭任职的现任法官国籍相同。候选人姓名载于下文第四节，其简历载于附件二和三。⁴

四. 推荐候选人

A. 联合国上诉法庭三个空缺的填补建议

34. 大会在其第 62/228 号决议中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当向大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每个法官职位空缺推荐两名或三名候选人。经过广泛和严密的征聘工作，理事会按照大会确立的要求，严格尽职地审核和面试候选人。因此，理事会决定，最后只有五位申请人完全符合资格标准，适于推荐给大会供其审议。

35. 为上诉法庭的三个职位空缺，理事会推荐下列候选人：Graeme Colgan(新西兰)、Gary Donahoe(美利坚合众国)、Cécile Isidoro(法国)、Jean-François Neven(比利时)和 Kanwaldeep Sandhu(加拿大和印度)。

B. 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空缺的填补建议

36. 对于争议法庭专职法官职位空缺，理事会强烈推荐 Joëlle Adda(法国)，并认为 Ole Jan van Leeuwen(荷兰)同样有资格担任该职位。

⁴ 候选人在规定的申请表中提交的简历可从内部司法办公室取得。

C. 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空缺的填补建议

37. 对争议法庭半职法官职位空缺，理事会强烈推荐 Angela Henke(德国)，并认为 Francesco Buffa(意大利)同样有资格担任该职位。

伊冯娜·莫克戈罗(签名)

卡门·阿蒂加斯(签名)

塞缪尔·埃斯特赖歇(签名)

弗兰克·埃珀特(签名)

贾姆希德·加济耶夫(签名)

附件一

两法庭空缺职位的正式空缺通知

联合国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法官

联合国正在为其内部司法系统征聘法官，审理有关雇佣的纠纷。

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一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和上诉审的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

争议法庭设在纽约、内罗毕和日内瓦，由 3 名专职法官、2 名半职法官和 3 名审案法官组成。专职和半职法官任期为七年。

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也是七年的固定任期。上诉法庭目前每年开庭 3 次，每次为期 2 周。开庭期间，上诉法庭在纽约履行职能，但可以根据案件量的需要决定在日内瓦、内罗毕或另一工作地点开庭。

4 名法官(争议法庭的 1 名专职法官和 1 名半职法官以及上诉法庭的 2 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由于上诉法庭有一名现任法官辞职，该法庭另有 1 个空缺职位。

联合国正在开展甄选工作以填补这 5 个空缺。具体而言，联合国征集对以下职位的申请：

- 纽约争议法庭的 1 名专职法官(任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为期七年，不得连任)
- 争议法庭 1 名半职法官(按照庭长指派每年在争议法庭的三个地点即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其中之一任职 6 个月)(任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为期七年，不得连任)
- 上诉法庭的 3 名法官(2 名法官的任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为期七年，不得连任；另 1 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满，但有可能再次任命，任期七年，不得连任)

争议法庭法官必须具备的资质

1. 争议法庭法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必须品德高尚、中立公正。
2. 候选人须具备在一国或多国司法管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如就业法)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即担任法官或同等工作的经验)。
3. 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的工作语文。所有候选人都必须能流利说写英文或法文，以两种语文之一进行司法诉讼并草拟决定。

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没有资格在争议法庭任职。

上诉法庭法官必须具备的资质

1. 上诉法庭法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必须品德高尚、中立公正。
2. 候选人必须具备在一国或多国司法管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如就业法)至少十五年的司法经验(即担任法官或同等工作的经验)。相关的学术经历加之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践经验可抵五年司法经验, 计入资格所要求的十五年。
3. 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的工作语文。所有候选人都必须能流利说写英文或法文, 以两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进行司法诉讼并草拟决定。

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没有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申请书

请有意应聘者以英文或法文填写规定的申请表, 该表可在以下网站取得:
<http://www.un.org/en/oaj/unjs/docs/JudicialApplFormEN.doc>(英文)和 <http://www.un.org/en/oaj/unjs/docs/JudicialApplFormFR.doc>(法文)。请将填妥的表格用电子邮件发送到:
internaljusticecouncil-application@un.org, 表格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下午 11 时 59 分前收到。

候选人还必须提供一份本人起草或作出的判决或者法律意见或其他类似的书面文字样本(如原文为其他语文, 则需翻译成英文或法文)。所提供的书面样本不应超过 20 页(如果样本超过 20 页, 可提供不超过 20 页的节选)。

不符合上述规定资质的候选人, 或不使用规定表格提出申请的候选人不予考虑。表格必须以电子方式填写(不接受手写形式)。

合格候选人可以用同一份申请表同时申请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职位。

已纳入认真考虑可能被选中的候选人须经过背景调查, 以核实申请中提供的资料, 还要求候选人根据假定事实起草一份意见, 并由理事会面试。

积极鼓励妇女提出申请。

整套报酬及其他信息

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 争议法庭法官的薪酬相当于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薪级表中 D-2 职等第四级(作为参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D-2 职等第四级标准年薪净额(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为 188 594 美元(纽约)、199 486 美元(日内瓦)和 149 270 美元(内罗毕))。争议法庭法官的其他福利和应享权利包括: 年假、扶养津贴、医疗和牙科保险、租金补贴、子女教育补助金、回籍假、带薪病假; 产假/陪产假/收养假。

上诉法庭法官每次作为主审法官审理一个案件获取 2 400 美元的酬金, 每位署名法官获得 600 美元。独任法官就中间动议作出裁定按 600 美元的费率获取报酬。联合国还支付上诉法庭开庭期间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中载有关于法官的资格和司法职位任期以及关于法庭运作的条文,可查阅: www.un.org/en/oaj(英文)和 www.un.org/fr/oaj(法文)。

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法官卸任后五年内不具备在联合国内部任职的资格,但担任另一个司法职位除外。

大会将从内部司法理事会,即大会设立的独立机构为每个空缺推荐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中任命法官。内部司法理事会还将建立候选人名册,这些候选人虽不会提交给大会以供任命,但在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的专职、半职或审案法官出现意外空缺(例如有人辞职)时,有资格获得提名。

预计申请数量非常大,理事会将无法答复关于甄选程序的问询,只会联系进入甄选程序下一步的申请人。

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un.org/en/oaj(英文)或 www.un.org/fr/oaj(法文)。

附件二

为联合国上诉法庭的3个空缺法官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按字母顺序排列) *

格雷姆·科尔根(Graeme Colgan)(新西兰)

出生日期	1953年7月14日
现任职务	大律师和就业法专家
学历(学位)	
1975年	法学学士(荣誉), 奥克兰大学
专业经验	
2017年至今	大律师和就业法专家(自营职业者)
1989-2017年	就业法院法官(初审法院或审判法院以及上诉法院); 2005-2017年首席法官
1987-1989年	大律师(自营职业者)
1981-1987年	Haigh Lyon & Co, 大律师和事务律师
1976-1980年	Haigh Lyon & Co, 大律师和事务律师
著作	若干学术出版物
社团	新西兰调解员和仲裁员协会职业申诉委员会; 新西兰足球上诉委员会; 奥克兰地区法律协会; 新西兰法律协会; 新西兰律师协会; 新西兰劳工法协会; 法律研究基金会; 澳大利亚劳工法协会; 工作场所调查人员协会(澳大拉西亚); 新西兰调解员和仲裁员协会(准成员); 新西兰就业法研究所(终身成员); 亚太法律协会(就业法委员会)
语言	英语(母语)

* 简历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加里·多纳霍(Gary Donahoe)(美利坚合众国)

出生日期 1948 年 8 月 10 日

现任职务 已退休；待命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1979 年 亚利桑那大学，法学博士

1972 年 亚利桑那大学，理科硕士

1970 年 亚利桑那大学，文学学士

专业经验

2000-2011 年 亚利桑那州高等法院法官(奖项：美国出庭律师委员会菲尼克斯分会“年度最佳法官”(2004 年)；亚利桑那州律师协会“特殊功绩奖”(2007 年)；亚利桑那州律师协会公共律师界“杰出司法奖”(2008 年)；亚利桑那州促进公正协会的“司法廉正奖”(2012 年)；兼任职务：州律师协会刑事陪审团指导委员会主席(2005-2010 年)；第 32 条(定罪后救济)管理股法官(2008-2011 年)；刑事部主审法官(2009-2010 年)；缓刑部协理主审法官(2010-2011 年)

1990-2018 年 (非全职)亚利桑那司法学院教师，课程包括新法官上任指南、亚利桑那州缓刑官认证学院和民事交通听证官培训

1989-2000 年 Maricopa 县，法院专员/临时法官

1979-1989 年 Robbins & Green P.C. 律师(合伙人)

1973-1976 年 北亚利桑那政府委员会，规划主任

著作 Arizona Civil Remedies(4th Ed.)(供稿人)；
Arizona Eviction Action Primer(第 16 版)；
Arizona Provisional Remedies Primer(合著)

社团 亚利桑那州律师协会(法官成员)；
Scottsdale 市调解委员会(副主席)

语言 英语(母语)

赛西尔·伊西多罗(Cécile Isidoro)(法国)

[原件：英文和法文]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17 日
现任职务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2002 年	巴黎第二大学(潘提翁-阿萨斯)，法学博士
1995 年	巴黎第二大学(潘提翁-阿萨斯)，法学硕士
1995 年	巴黎政治学院研究院毕业生
1994 年	巴黎第二大学(潘提翁-阿萨斯)，法学学士
专业经验	
2009 年至今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2006-2009 年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2004-2006 年	巴黎行政法院法官
2001-2004 年	法国外交部法律事务司，法学专家
1998-2001 年	巴黎行政法院，法官
著作	L'ouverture du marché de l'électricité à la concurrence communautaire et sa mise en œuvre en France, en Allemagne, en Italie et au Royaume-Uni, LGDJ, 2006 年; La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collective work (editing of commentary on two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Economica, 2009 年
语言	法语(母语); 英语(流利)

让-弗朗索瓦·内文(Jean-François Neven)(比利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出生日期	1962 年 9 月 29 日
现任职务	就业上诉法院(布鲁塞尔)，分庭庭长
学历(学位)	
1986 年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硕士
1985 年	卢万天主教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经验	
2017 年至今	就业上诉法院(布鲁塞尔)，分庭庭长
2017-2018 年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讲师(非全职)
2013-2018 年	就业问题行政委员会，主席(非全职)
2009-2014 年	最高上诉法院文档中心，司法官(非全职)
2008-2017 年	就业上诉法院(布鲁塞尔)，法官
2007-2018 年	卢万天主教大学，讲师(非全职)
2002-2008 年	布鲁塞尔就业法院，法官
1997-2003 年	圣路易斯高等商学院，讲师(非全职)
1995-2002 年	索威商学院，讲座人(非全职)
1987-2002 年	布鲁塞尔律师协会，律师
著作	La Charte sociale européenne et son application aux étrangers en séjour irrégulier, 合著人 J. MARTENS, 载于 Charte sociale européenne, Droits sociaux et droits fondamentaux au travail, S. van DROOGHENBROECK, F. DORSSEMONT, G. VAN LIMBERGHEN (eds.), La Charte, Association belge pour le droit du travail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2016 年, 第 149-171 页; Piquets de grève : les suites de la décision du Comité européen des Droits sociaux du 13 septembre 2011, 载于 Droit de grève : actualités et questions choisies, F. KRENC (ed.), Larcier, Jeune Barreau de Bruxelles, 2015 年, 第 35-58 页; La consolidation du devoir d'assistance des Etats envers les mineurs étrangers en séjour irrégulier, 合著人 J. MARTENS, R.T.D.H., 2014 年, 第 167-194 页;

Le droit anti-discrimination, facteur d'évolution du droit du travail, 载于 Les droits de l'homme au quotidien, Jeune barreau de Mons, Anthémis, 2014 年, 第 9-27 页;

Le droit européen de la non-discrimination : un impact décisif en faveur d'une obligation généralisée de reclassement professionnel ?, 载于 Le maintien au travail de travailleurs devenus partiellement inaptes, Anthémis, 2013 年, 第 35-60 页;

La charge du fardeau de la preuve en matière de harcèlement et de discrimination, 合著人 S. GILSON 和 F. LAMBINET, R.D.S. 2013 年, 第 397-452 页;

Les piquets de grève, la procédure sur requête unilatérale et les pouvoirs du juge des référés après la décision du Comité européen des Droits sociaux du 13 septembre 2011, R.D.S., 2012 年, 第 389-428 页;

Cumul des sanctions administrative et pénale en matière de chômage : la Cour de cassation ignore-t-elle la jurisprudence de Strasbourg sur l'identité d'infraction ?, with H. MORMONT, J.T., 2011 年, 第 651-655 页;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 les disposi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constitutionnelles, in Vie privée du travailleur et prérogatives patronales, J.-Fr. LECLERCQ (ed.), Brussels, Jeune Barreau, 2005 年, 第 15-53 页;

Allocations familiales : les enjeux du transfert, à mi-parcours, in L'impact de la sixième réforme de l'Etat sur la sécurité sociale et le marché du travail : regards de juristes, D. Dumont (ed.), 合著人 V. FLOHIMONT, R.B.S.S., 2015 年 2 月, 第 227-264 页;

Réparation selon le droit commun des fautes des institutions de sécurité sociale, 载于 Regards croisés sur la sécurité sociale, Commission Université-Palais, Anthémis, 2012 年, 第 247-275 页;

Les pouvoirs du juge dans le contentieux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合著人 H. MORMONT in Le contentieux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Anthémis, 2012 年, 第 417-458 页;

Les droits à la sécurité sociale, à l'aide sociale, médicale et juridique, 合著人 E. DERMINE, S. PALATE 和 S. GILSON, 载于 L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s en Belgique, M. VERDUSSEN 和 N. BONBLED (eds.), Brussels, Bruylant, 2011 年, 第 1292-1351 页;

Aspects sociaux des subventions et subventions en droit social, 合著人 M. OSWALD 和 S. PALATE, 载于 Les subventions, D. RENDERS (ed.), 布鲁塞尔, Larcier, 2011 年, 第 497-606 页;

Commentaire d'arrêt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载于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en droit social, Ch.-E. CLESSE (coord.), 布鲁塞尔, Larcier, 2010 年;

Principes de bonne administration et responsabilités de l'O.N.S.S., 合著人 D. DE ROY, 载于 La sécurité sociale des travailleurs salariés. Assujettissement, cotisations, sanctions, J.-Fr. NEVEN 和 S. GILSON (coord.), Brussels, Larcier, 2010 年, 第 507-564 页;

La loi « statut unique » et les mesures d'accompagnement. Une vraie réforme du droit du congé, un pas vers la fin de la distinction des régimes « ouvriers » v. « employés », 合著人 P.-P. van GEHUCHTEN, J.T., 2015 年, 第 309-322 页;

Harmonisation des statuts entre ouvriers et employés. La période oubliée (du 9 juillet au 31 décembre 2013), in L'harmonisation des statuts entre ouvriers et employés, F. KEFER (ed.), AJPDS – CLJB Liège, Anthémis, 2014 年, 第 411-432 页;

A la recherche d'une méthode efficace de participation financière des travailleurs in Quelques propos sur la rupture du contrat de travail. Hommage à Pierre Blondiau, S. GILSON (coord.), Louvain-la-Neuve, Anthémis, 2008 年, 第 337-381 页;

Le contrôle de légalité des conventions collectives de travail, 合著人 P. JOASSART, 载于 Les 40 ans de la loi du 5 décembre 1968 sur les conventions collectives de travail, J-Ph. CORDIER (coord.), 布鲁塞尔, Bruylant, 2008 年, 第 63-106 页;

社团

比利时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协会(ABETRASS, 创始成员);

《欧洲社会宪章》和社会权利学术网(ANESC; 成员);

防止贫穷、不安全和排斥事务案例法项目支持(负责评估社会经济弱势人员享有基本权利情况的公共机构)委员会(la Charte 出版社; 成员);

《社会法史》, 编辑委员会(Kluwer 版; 成员);

网站 www.justice-en-ligne.be(作者兼成员)

语言

法语(母语);

英语(良好)

坎瓦尔迪普·桑杜(Kanwaldeep Sandhu)(加拿大和印度)

出生日期	1965 年 11 月 26 日
现任职务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总检察长部，财产评估上诉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学历(学位)	
1989 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1986 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文学学士(政治科学)
专业经验	
2015 年至今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总检察长部，财产评估上诉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2011 年至今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行政法庭理事会，讲师(非全职)
2007 年至今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地面权利委员会，副主席(非全职)
2001-2015 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财产评估上诉委员会，副主席
1999-2000 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共监护及受托人，成年人监护司，法律顾问
1997-1999 年	加拿大政府，就业保险上诉仲裁员委员会，主席(非全职)目前属于新设的加拿大社会保障法庭
1994-1997 年	Sandhu & Co，合伙人
1993-1994 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保险公司，法律顾问
著作	“The Use of Technology at the Property Assessment Appeal Board of B.C.” , CCAT-BCCAT Symposium, “On the Edge of Sea and Sky” , 2017 年 5 月; “Practical Issues Before the Property Assessment Appeal Board: The Board's Perspective” , CLE, Real Property Assessment & Taxation Course, 2017 年 5 月
社团	
1990 年	取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资格(目前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协会非执业成员); 主席圈，这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行政法庭所有主席组织(副主席);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行政法庭理事会(BCCAT)(2010-2012 年任主席，此前任秘书兼主任; BCCAT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教育会议主席; AdminLaw.bc.ca 网站开发委员会委员; BCCAT 2005-2009 年新闻稿编辑); BCCAT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行政法庭界杰出服务奖获得者
语言	英语(母语)

附件三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空缺法官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

A.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空缺的专职法官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

丘耶勒·阿达(Joëlle Adda)(法国)

[原件：英文和法文]

出生日期	1953 年 5 月 2 日
现任职务	国家庇护法院院长
学历(学位)	
2008 年	高级国防研究所
1989 年	法国国家行政学院
1978 年	历史和地理教师文凭
1974 年	文学硕士(历史；优秀毕业生)
专业经验	
2017 年至今	国家庇护法院院长
2017 年	艾奥瓦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非全职)
2014-2017 年	里尔行政法院院长
2013-2014 年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第五分庭主审法官
2010-2013 年	“大巴黎协会”法律主任
2009-2010 年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第二分庭副主审法官
2009-2010 年	法国国家行政学院(ENA)，行政法教授(非全职)
2005-2009 年	电子通信和邮政服务管理局法律部负责人
2002-2005 年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2000-2002 年	派驻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部门的国家专家
1989-2000 年	巴黎第二大学，行政法讲师(非全职)
1996-2000 年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1995-1997 年	巴黎政治研究所，行政法讲师(非全职)

* 简历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1994-1996 年	审计法院法官
1989-1994 年	凡尔赛县行政法院法官
著作	在期刊 <i>Concurrences</i> (chronique «Régulation»)上发表大量文章; «la lettre de l’Autorité »上大量法律文章; <i>Les pouvoirs de police du Maire Levrault Berger</i> ; <i>Code électoral commenté, Berger Levrault</i> ; 在期刊« <i>Politique étrangère</i> »上发表大量关于地中海地区的文章
社团	法国女性法学家协会; 比较法协会; 庇护法官协会; 欧洲法学家协会
语言	法语(母语); 英语(流利)

奥勒·扬·范利文(Ole Jan van Leeuwen)(荷兰)

出生日期	1960 年 5 月 1 日
现任职务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民事法部和分区法院，分区法官，高级法官(副主席)
学历(学位)	
1984 年	乌得勒支大学法学硕士
专业经验	
2006 年至今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民事法部和分区法院，分区法官，高级法官(副主席)
2008 年至今	公证人纪律法院，院长/主席(非全职)(自 2015 年起；2010-2015 年，司法成员)
2013 年至今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回避分庭成员(非全职)
2015 年至今	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与荷兰司法理事会和挪威理事会合作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关治理和效率项目小组核心小组成员(非全职)
2000-2006 年	Loyens & Loeff 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6-2000 年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1991-1996 年	Van Mens & Wisselink(现为 Taxand Netherlands)，律师
1986-1990 年	Stibbe，律师
1985-1986 年	荷兰国防部，军事法庭法律助理
社团	荷兰司法协会
语言	荷兰语(母语)； 英语(流利)； 法语(良好)； 德语(流利)； 意大利语(良好)

B.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空缺半职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

安格拉·汉克(Angela Henke)(德国)

出生日期 1978 年 2 月 3 日

现任职务 下萨克森州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学历(学位)

2005 年 德国第二次州法学考试

2004 年 明斯特大学，法学博士

2003 年 纽约律师协会资格考试

2003 年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2002 年 德国，第一次州法学考试

2000 年 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学，欧洲法及国际公法学证书

1999 年 明斯特大学，英美法语言学-司法考试

专业经验

2010 年至今 下萨克森州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2008-2010 年 联邦宪法法院，司法书记员

2007-2008 年 克洛彭堡县，法官

2006-2007 年 奥尔登堡行政法院，法官

2003-2005 年 司法文件编写工作(包括 2005 年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工作经验)

2004 年 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口译员(英语-德语)

1998-1999 年 实习(1999 年，国务院，欧洲法和国际公法办公室，巴黎；1998 年，Duncan Grehan 律师事务所，都柏林；1998 年，卡塞尔巡回法院)

1998 年 明斯特大学，法学教授助理

1997 年 联合王国，互惠生

著作

Henke, in: Driehaus, Kommunalabgabenrecht, 第 3 款(地方税法), 2018 年(评注);

Henke, Kommunale Steuern, 2018(关于地方税法的专著);

Henke, in: Burkiczak/Dollinger/Schorkopf,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2015 年(关于联邦宪法法院法第 90 款第 2 和 3 项的评注);

Henke, Verfassungsrechtliche Anforderungen an fachgerichtliche Prozesskostenhilfeentscheidungen, ZZP 2010 年, 193 页(关于对法律援助的宪法标准问题的文章);

Henke, Wirtschaftliche Betätigung von Gemeinden. Drittschutz durch die Subsidiaritätsklausel in Niedersachsen? NordÖR 2010 年,第 335 页(关于公共商业法具体问题的文章);

Henke, Arbeitsrechtliche Schiedsgerichtsbarkeiten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U.S.-amerikanische Entertainment Arbitration als Lösungsmodell zur Erweiterung und Entstaatlichung d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en im deutschen Unterhaltungssektor? 2004 年(美国娱乐仲裁机构对德国现场舞台表演仲裁法院的做法)

社团

纽约州律师协会(2006 年起具有成员资格)

语言

德语(母语);

英语(流利);

法语(良好)

弗朗切斯科·布法(Francesco Buffa)(意大利)

出生日期 1967 年 8 月 22 日

现任职务 欧洲人权法院，意大利指派的法官

学历(学位)

1990 年 罗马大学，法学学士(荣誉毕业生)

专业经验

2016 年至今 欧洲人权法院，意大利指派的法官

2013-2016 年 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法官

2007-2013 年 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司法官(2011-2012 年，欧洲人权法院，意大利指派的法官)

1993-2007 年 莱切就业法庭，劳动法法官

2008-2018 年 罗马大学，劳动法教师(非全职)

1991-1993 年 意大利银行，法律助理

著作 Social rights in Europe, Key Publisher, Vicalvi (Fr), 2016 年;
Welfare benefits for strangers, Key Publisher, 2016 年;
Jobs Act and protection of the dismissed worker in the European Courts, Key Publisher, 2015 年;
Current issues in civil proceedings and labor disputes, Aracne, 罗马, 2014 年;
The labor law reforms made in Italy in the last five years, Aracne, 罗马, 2014 年;
Issues of labor law in the ECHR's jurisprudence, Aracne, 罗马, 2013 年;
The work of detainee persons (Le travail des detenus: 法语), Aracne, 罗马, 2013 年;
Social security in the ECHR's caselaw, Aracne, 罗马, 2013 年;
Liberty and trade union rights in the ECHR's caselaw, Aracne, 罗马, 2013 年;
The fixed term jobs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and national courts, in Italgiureweb, 罗马, and on <http://www.cortedicassazione.it> (2010);
Extra UE workers in the EU borders: labor law, non-discrimination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Cedam, Padova, 2009 年, 第 2632 页);
Labor disputes and civil procedure law (Maggioli, Rimini, 2009 年);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nd handicaps: access to work, non-discrimination, labor legis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Giuffré, 米兰, 2008 年);

Black and undeclared work (Giappichelli, 都灵, 2008 年);

Precautionary measures 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civil servants (Giappichelli, 都灵, 2006 年);

Discrimination by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workers (Maggioli, Rimini, 2004 年);

Disciplinary liability of employees and civil servants (合著人, Halley, Macerata, 2007 年);

Non-patrimonial damage to the existence of workers and liability of the employers (合著人, Utet, 都灵, 2006 年);

The job position at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s (合著人, Halley, Macerata, 2005 年);

The work in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s in the judicial decisions (合著人, La Tribuna, Piacenza, 2003 年)

社团

意大利司法官协会成员(Associazione Nazionale Magistrati)

语言

意大利语(母语);

法语(流利);

英语(流利)
